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1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	教育部 5 樓大禮堂		
主持人	000	紀錄	000
出席人員	略		
列席人員	略		
請假人員	略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分組審議會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要點規定」設置。
- 二、現行高中課程綱要在 99 學年度實施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本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下簡稱國教院)對高中課綱進行評估與檢視，爰國教院先於 101 年 11 月啟動數學、自然領域課綱微調工作，完成後由本部於 102 年 7 月發布。
- 三、為增益課綱之推動，本部續於 102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3427 號函請國教院，在不影響課程總綱之前提下，檢視並評估現行尚未微調之領域課程綱要，是否有持續精進與檢討調整之必要。為進行本項工作，國教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委託「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進行課程綱要檢視工作，並提出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仍有檢討調整之需求。
- 四、爰國教院邀請曾參與或現任之課綱審定委員、教科書編者、審定委員等相關學科領域學者專家，籌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社會、語文領域檢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檢核工作小組)進行統籌與規劃，提出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綱微調草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普通高級中學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微調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前開要點第 6 點，本會審議方式依審議案之性質分為：
 - (一)諮詢：就課程發展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及提供建議，以供課程發展專責單位參酌。

(二)審查：就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事先完成專業審查與公共討論等必要程序之課程草案，進行程序審查及實質審查。

(三)議定：就提送之審議案，逕由討論後決議。

- 二、檢核工作小組為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相關法令施行、社會變遷及當前重大議題調整等因素，歷經多次小組會議，詳附件 1，提出本次課程綱要微調修訂草案。本次微調在不更動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中各學科學分數、教師授課節數之前提下進行，主要工作包含錯字勘誤、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等。
- 三、本次課綱微調草案，前由國教院於 103 年 1 月 16 至 17 日期間召開北、中、南區 3 場次完竣，並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提送國教院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 1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詳如附件 2。國教院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函送課程綱要微調草案相關資料，以利本部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
- 四、為利本次審議會之進行，秘書小組前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先行將課綱微調公聽會資料送請各委員檢閱，檢附委員諮詢及審查意見彙整表，詳附件 3。
- 五、檢附國文、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 4 科課綱微調草案，請檢核工作小組進行說明。

決 議：

- 一、本次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課綱微調草案，同意提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第 5 次審議大會進行審議。
- 二、委員反映本次課綱微調公聽會辦理時間較為倉促，爾後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提前公告公聽會時間，俾有充分時間廣泛蒐集和徵詢各方意見。
- 三、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高中分組第 3 次審議會，各委員對此次語文與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課綱微調草案所提建議，請整理後送請本案檢核工作小組參考修正。
- 四、本次會議委員應到 43 人，實到 29 人，於下午 5 時 50 分針對語文與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是否微調表達意見：當時在場委員為 24 人。其中 1 人對各科均未明確表達意見；其餘 23 人，國文科 20 人表達同意微調，3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地理科 16 人表達同意微調，7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歷史科 15 人表達同意微調，8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公民科 15 人表達同意微調，8 人表達不同意微調。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